417	2023	516
	1	8

#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 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1358号

来文单位: 市绿化市容局

来文文号: 沪绿容(2023)252号

文件类别:绿化

#### 文件名称:

关于浦东新区 2023 年绿道建设方案的审核意见

#### 拟办意见:

拟请刘军、海华同志阅;

请绿林处、基建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6-26

### 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6/26 17:26:18]}

#### 办理意见:

- 已阅。{赵文章[2023/6/27 12:11:34]}
- 己阅。{刘军[2023/6/27 15:30:10]}
- 已阅。{胡旭[2023/6/27 15:38:50]}
- 已阅。请基建处梳理纳入基建的点位,可行情况下申报立项。{黄海华[2023/6/27 16:32:37]}

#### 转办意见:

####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已阅{马翔[2023/6/28 17:11:34]}
- 已阅{张鹤[2023/7/3 13:49:43]}
- 己阅{马冬梅[2023/6/28 15:05:48]}
- 已阅{陈彧[2023/7/2 23:33:35]}
- 已阅{顾双双[2023/6/28 12:32:07]}
- 已阅{宋英[2023/6/29 15:50:54]}
- 已阅{宋海楠[2023/6/27 14:38:32]}
- 已阅。{郑焕菁[2023/6/27 12:12:48]}
- 已阅。{汪婷[2023/6/27 12:12:48]}
- 已阅{黄卓悦[2023/6/28 15:09:16]}
- 己阅{陆添翼[2023/6/30 9:25:56]}
- 已阅{吕家伟[2023/6/27 14:09:42]}
- 已阅{赵燕[2023/6/27 14:52:11]}
- 已阅{董南希[2023/7/6 16:19:55]}
- 已阅{叶青[2023/6/29 9:42:31]}
- 已阅{蓝明星[2023/6/28 16:57:57]}
- 己阅。{马志飞[2023/6/27 12:13:02]}

已阅{季煜[2023/7/3 14:38:05]}

已阅{潘志良[2023/7/3 15:16:03]}

已阅{张泰[2023/6/27 15:59:15]}

已阅{沈青云[2023/6/28 14:08:57]}

已阅{马波[2023/6/28 8:56:08]}

#### 备注:

已传阅给 马翔, 杜俊, 张鹤, 马冬梅, 徐宸皓, 陈彧, 顾双双, 宋英 {胡旭[2023/6/27 15:39:40]} 已传阅给 宋海楠, 姬林三, 郑焕菁, 汪杰, 汪婷, 黄卓悦, 陆添翼, 唐艺铭, 吕家伟, 赵燕, 董南希 {赵 文章[2023/6/27 12:12:48]}

已传阅给 叶青, 张玲, 蓝明星, 马志飞, 季煜, 潘志良, 张泰, 沈青云, 马波{赵文章[2023/6/27 12:13:02]}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[2023]252号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浦东新区 2023年绿道建设方案的审核意见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:

《关于浦东新区 2023 年绿道建设项目方案审核的请示》 (浦绿容 [2023] 96 号) 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绿道专项规划》 《外环绿带及沿线地区慢行空间贯通专项规划》《上海市绿道建设导则(试行)》《绿道建设技术标准》等要求,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。

# 一、原则同意项目方案

浦东新区 2023 年计划实施外环绿道曹路镇段(上川路-金海路)、外环绿道唐镇段(吕家浜-高科东路)、外环绿道 张江镇段(三灶路-川周公路)、外环绿道三林镇(康梧路-杨高南路)、外环绿道高东公园段(光灿路-洲海路)、杨高南路-龙阳路绿道、祖冲之路南侧绿道(高斯路-景明路)等 绿道建设,全长约12.5公里(以实际测量为准)。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含新改建绿道游径、绿廊改造提升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、增加标识系统等。

### 二、绿道选线

浦东新区 2023 年计划实施绿道项目选线与市、区绿道专项规划基本一致。

# 三、下一步优化意见

- (一)进一步补充《浦东新区绿道系统专项规划》等设计依据,梳理分析项目用地地性和权属,项目用地为林地的,绿道建设须严格按照林地抚育相关管理要求执行,严禁违规占用耕地进行项目建设。
- (二)建议以实现区域绿道贯通为目标,针对性确定各年度绿道建设计划,着力推进骨干绿道和环社区绿道等重点绿道建设。建议进一步提高绿道建设项目方案编制质量。
- (三)建议进一步优化游径系统设计,充分利用原有园路进行改建,加强新建绿道和已建绿道之间的衔接,科学设置主游径。绿道铺装应采用混凝土、沥青等透水材质,并减少石材等在节点广场等的使用。
- (四)绿廊改造应对场地和绿化植物进行详细分析,最大限度保护、利用现状绿化基底,需要调整的绿化应进一步落实"四化"工作要求,注重以彩化乔灌木营造特色植物景观。涉及外环100米林带区域建设项目,严格控制调整改造幅度。严格树木迁移审批,严禁擅自砍伐树木,施工过程中

主动落实大树保护措施。

(五)贯彻以人为本原则,根据周边人口密度和使用需求进行科学测算,进一步优化硬质铺装、亭廊景墙、雕塑小品、废物箱、标识标牌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设计,合理布置。绿道地面 LOGO、标识系统、绿道编号等应按全市统一的标准设置。

(六)请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执行项目程序,抓紧组织实施,加强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,并落实好后续养护管理责任。

附件: 专家评审意见



# 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, 上海市公共绿地建设事务中心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